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于 2017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 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投 资") 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 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8.02%)。

公司收到通知,获悉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 江慧科")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陵投资以协议转 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0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3%)转让给浙江慧 科,转让价格为18.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金陵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股份	4,000	8.02%	994	1.99%
浙江慧科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股份	-	-	3,006	6.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5月,金陵投资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金陵投资严格遵守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行为。

- 2、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2、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